

证券代码：832003

证券简称：同信通信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龙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龙驰”）拟以人民币 230-260 万元（最终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购买常虎生、吴一星持有的江苏南邮电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邮电信公司”）共计 36.36% 的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直接持有南邮电信公司股权比例为 18.18%；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南邮电信公司股权比例由原 18.18% 变更为 36.36%，南京龙驰直接持有南邮电信公司股权比例为 18.18%，公司合计持有南邮电信公司股权比例为 54.54%，南邮电信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

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占同信通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5.41%，标的公司资产净额占同信通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3.8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购买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常虎生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广东路 38 号 8 幢 207 室

2、自然人

姓名：吴一星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锁金四村 8 幢 402 室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江苏南邮电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南京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如适用）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5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广东路 38 号，营业范围为电信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智能建筑的设计、施工，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通信技术培训与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现股东为南京邮电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27.27%，陶恩伟、常虎生、吴一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各持 18.18%。

标的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44,247,763.00 元，负债总额为 34,869,336.24 元，应收账款总额为 11,453,710.84 元，净资产为 9,378,426.76 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9,439,026.34 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15,858.29 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其他增资、减资、改制。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司的经营及资产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龙驰拟以人民币 230-260 万元（最终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购买常虎生、吴一星持有的江苏南邮电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共计 36.36% 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将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开拓市场，提高综合竞争力。

七、备查文件目录

《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